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2期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半年刊)

(总第2期)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韶武府〔2023〕12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6号) 12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8号) 16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0号) 20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1号) 23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第三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2号) 25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第二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3号) 28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4号) 31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水利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6号) 35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交通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7号) 39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韶武府办〔2023〕18号) 42

人事任免

区政府2023年7-12月份人事任免 46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武府〔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区委坚强领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打造高标准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奋力开创武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协助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工作。

区长离韶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六、区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武江实践。

七、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负责制。

各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制定区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要规范性文件、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的重要决定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的重要决定和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 (二) 讨论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 讨论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四)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五) 讨论通过规范性文件；
- (六) 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区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并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有关领导列席会议。同时，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区长离韶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二十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区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一般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必要时报请区长研究协调。未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非紧急事项一般不再追加；凡区长、副区长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或副区长之间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再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若分管副区长不能参加会议，一般不讨论研究其提出的重大复杂议题。

二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经区政府领导审核后报区长签发。区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特殊情况可授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代为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决定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决定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二十四、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3个工作日正式向区政府报送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席。全区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镇（街）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镇（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对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的公文，领导同志收到后，应转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区委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镇（街）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

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请分管区政府领导协调研究。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镇（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要求的按程序退回来文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作用。报区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区领导同志批示。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

三十二、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命令、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区长签发；其中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或常规事项行文，可授权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也可授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区长签发。

各镇（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区政府领导应签署明确意见，如只划圈、签名、签阅均视为同意；区政府分管领导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以区长的意见为准。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政府

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授权，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除作出重要工作部署、议定事项需持续跟进落实的会议外，其他一般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不发会议纪要。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非涉密公文通过韶关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OA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区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镇（街）、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有关规定，提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

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区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

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区长离韶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市政府及区委报备。副区长和其他参与区政府分工的区领导离韶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区委报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韶外出应事先向区长、区政府分管领导请假，并由各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区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区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9月11日区政府印发的《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6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经十届区政府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8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8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8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9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9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0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10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1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2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3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
第一节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	13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4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14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14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14
第六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15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15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16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第四节 推动技能人才服务经济发展·····	18
第五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8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19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0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20
第二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20
第八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21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1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1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22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22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23
第九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24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4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24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25
第十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2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5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26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500269.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8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1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面临形势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四节 实施策略	11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2
第一节 构建统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12
第二节 构建应急责任体系	14
第三节 规范完善制度，健全预案体系	15
第四节 构建救援力量体系	16
第五节 构建完善的安全治理、安全监管体系	18
第六节 构建完善的灾害防治体系	24
第七节 构建完善的应急文化体系	26
第四章 夯实安全生产基本盘	28
第一节 坚持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闭环管理	28
第二节 全面推进安全达标，持续强基固本	29
第三节 深化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	30
第四节 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全盖	33

第五章 提升应急管理力	34
第一节 提升风险防范力	34
第二节 提升快速响应力	36
第三节 提升现场处置力	37
第四节 提升监管执法力	38
第五节 提升综合保障力	39
第六节 提升科技支撑力	40
第七节 提升社会协同力	41
第八节 提升队伍履职力	42
第九节 提升基层应急力	43
第六章 重大工程	44
第一节 武江区“智慧大应急”建设程	44
第二节 武江区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程	45
第三节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程	45
第四节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程	46
第五节 森林火灾应急能力提升程	46
第六节 防灾减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程	46
第七节 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47
第八节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47
第九节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工程	4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48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49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49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sgwjyjglj/gkmlpt/content/2/2569/post_2569840.html#5208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文化 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旅体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及文旅 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4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和“十四五”发展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5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目标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5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5
第二节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17
第三节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9
第四章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1
第一节 推进全民健身事业	21
第二节 推进体育强区建设	23
第三节 打造体育运动品牌	23
第五章 推动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	25
第一节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	25
第二节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27
第三节 提升文旅产品多元化供给能力	29
第四节 多渠道推动旅游宣传营销	30
第五节 加强市场服务和监督管理	30

第六章 保障措施·····31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31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32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32

 第四节 建强人才队伍·····32

 第五节 健全评估机制·····33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34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zfxxgkml/wltjml/content/post_2569739.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有关部门，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十届区政府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市武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534623.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第三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第三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韶关市武江区第三产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1
第一节 现实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发展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发展重点	9
第一节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9
第二节 加快发展电商物流服务业	11
第三节 积极发展金融和总部服务业	12
第四节 特色发展文化科技服务业	14
第五节 提升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	15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促进商贸服务业集聚发展	15
第二节 鼓励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16
第三节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18
第四节 支持培育优势企业	1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20
第三节 扩大开放合作	21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21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第三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zwgk/zcjd/fljd/content/post_2571069.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第二产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第二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韶关市武江区第二产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2
第一节 现实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发展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发展重点	12
第一节 培育发展新支柱产业	12
第二节 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14
第三节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16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 实施“招商强链”工程	17
第二节 实施“创新育苗”工程	19
第三节 实施“转型提质”工程	24
第四节 实施“园区再优”工程	28
第五节 实施“人才培土”工程	3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2
第二节 着力保障土地供给	32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33
第四节 强化项目推进机制	34
第五节 加强入园项目管理	35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第二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zwgk/zcjd/fljd/content/post_2571065.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节 面临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6
第一节 分类精准施策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6
一、提升耕地质量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16
二、强化粮油菜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7
三、优化特色蔬菜产业发展格局	20
第二节 构建特色精致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6
一、构建特色精细农业产业体系	26
二、强化园区等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36
三、强化农业机械化装备支撑体系	39
四、打造特色农业品牌体系	41
五、强化农业科学技术支撑体系	42
六、建设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46
第三节 塑造精美农村环境实施特色化乡村建设行动	49
一、推进武江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49

二、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53
三、建设乡村社区便捷生活圈·····	57
四、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59
五、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61
第四节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优质发展主力军·····	64
一、大力培育精勤农民·····	64
二、加强乡村实用人才培养·····	64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5
一、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65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7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69
第六节 建立融合机制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71
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71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74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75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7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78
一、加强组织领导·····	78
二、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保障·····	78
三、加强金融服务·····	79
四、落实用地政策·····	80
五、强化规划衔接·····	81
六、加大宣传力度·····	82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zfxxgkml/nyncjml/content/post_2569732.html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6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水利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水利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韶关市武江区水利改革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报告

目 录

前言	1
1 基本情况	2
1.1 自然地理概况	2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气象概况	4
1.4 河流水系	4
1.5 水资源概况	6
2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8
2.1 发展现状	8
2.2 面临形势与存在问题	13
3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16
3.1 指导思想	16
3.2 基本原则	16
3.3 编制依据	17
3.4 规划水平年	19
3.5 水利改革发展目标	19
3.6 发展总体布局	22
4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4
4.1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24
4.2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25
4.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27
5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30
5.1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30
5.2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30

5.3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2
5.4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34
5.5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35
5.6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6
5.7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37
6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39
6.1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39
6.2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39
6.3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40
6.4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41
6.5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42
7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44
7.1 投资规模·····	44
8 保障措施·····	44
8.1 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公众参与·····	48
8.2 合理划分事权，建立有效投入保障体系·····	48
8.3 推进科技创新，注重培养人才·····	49
8.4 健全水法规体系，加强依法行政·····	49
8.5 完善相关规划，加强建设管理·····	49
9 附表·····	51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水利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sgwjzfsj/gkmlpt/content/2/2569/post_2569749.html#5375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交通建设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交通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十届区政府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韶关市武江区交通建设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规划概述	2
1.1 规划背景	2
1.3 规划期限	3
1.4 研究对象	3
1.5 规划依据	4
第 2 章 发展基础	5
2.1 “十三五”发展成效	5
2.2 存在问题	8
第 3 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与需求	10
3.1 发展形势	10
3.2 面临的新需求	11
第 4 章 总体思路	13
4.1 指导思想	13
4.2 基本原则	14
4.3 发展目标	14
第 5 章 主要任务	17
5.1 加快“四好农村路”改造升级	17
5.2 加强道路养护可持续发展	17
5.3 提高管理水平	19
5.4 增强运营水平	20
5.5 加快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	21
第 6 章 保障措施	23

6.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23

6.2 加大政府投入，保障项目建设·····23

6.3 深化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进展·····24

6.4 加强宣传引导·····24

附件 1·····25

附件 2·····26

附件 3·····27

附件 4·····28

附件 5·····29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交

通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q.gov.cn/sgwjzfsj/gkmlpt/content/2/2569/post_2569

[755.html#5375](http://www.sgwjq.gov.cn/sgwjzfsj/gkmlpt/content/2/2569/post_2569755.html#5375)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武府办〔2023〕18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有关部门，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十届区政府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与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实施“健康武江”行动	10
第一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10
第二节 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0
第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11
第四节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1
第五节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12
第六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13
第七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14
第四章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14
第一节 健全区级疾控体系建设	14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5
第三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5
第五章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6
第一节 提高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6
第二节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6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17
第一节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7
第二节 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建设·····	17
第三节 拓展中医药服务内容和比重·····	18
第七章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18
第一节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8
第二节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9
第三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	19
第四节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20
第五节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20
第八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21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1
第二节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21
第九章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业 ·····	22
第一节 鼓励社会办医·····	22
第二节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23
第三节 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23
第十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	24
第一节 强化政府职能·····	24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24
第三节 加大卫生投入·····	24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5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25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25
附表 韶关市武江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重大项目表 ·····	27

因篇幅所限，请通过以下链接和二维码获取《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文：

http://www.sgwj.gov.cn/zwgk/zcjd/fljd/content/post_2552907.html



人事任免

区政府2023年7-12月份人事任命：

7月份：

袁文娟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局长

刘江平 韶关市武江区审计局局长

吴海龙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8月份：

黄 倩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韶关市武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林基乐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叶文辉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叶龙涛 韶关市武江区统计局局长

陈华林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 枫 韶关市武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华志荣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 丹 韶关市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

叶 鑫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段芳琼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9月份：

李远贵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国浩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局长

10月份：

唐家勇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福升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袁 海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政府2023年7-12月份人事免去：

7月份：

刘江平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袁文娟 韶关市武江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8月份：

陈华林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韶关市武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龙涛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朱冬生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黄 倩 韶关市武江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刘 枫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叶文辉 韶关市武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荣节 韶关市武江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唐乃华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华志荣 韶关市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 丹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叶 鑫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建军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馆馆长职务

9月份：

杨国浩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李远贵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10月份：

黄 勇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邱 江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职务

唐家勇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曹吾林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人民政府镇长职务

12月份：

刘清全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主管主办：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区委区政府大楼二楼220室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8779983

印刷：广东省云印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sgwjq.gov.cn/>），在首页“信息公开”栏—“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